

证券代码:300354

证券简称:东华测试

公告编号:2020-017

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9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7 日上午 9:00 在江苏省靖江市新港大道 208 号（沿江公路罗家港桥东北侧）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。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7 日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刘士钢先生主持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表（包括委托代理人）共有 13 人，代表股份 79,762,7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67%。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5%以

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28,84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13 人，代表股份 79,762,7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67%；参加网络投票方式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
议案一：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同意 79,76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8,8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二：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同意 79,76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8,8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三：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

同意 79,76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8,8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四：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

同意 79,76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8,8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五：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

以 138,320,201 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50 元（含税），送红股 0 股（含税）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。

同意 79,76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8,8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六：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同意 79,76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8,8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指派刘小英律师、周娅辉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视频直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和会议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 - 2、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 - 3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- 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5月7日